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著牌股份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4】00127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著牌股份实收股本总额为 22,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5,375,851.43 元，净资产为-2,827,574.6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著牌股份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4】00127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前述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4 月 29 日